

# 動物保護法部分 條文修正簡介

陳宜鴻<sup>1</sup>



## 壹、前言

鑒於目前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4 款「展演動物業」定義狹隘，管理範疇限縮於須同時利用動物「展演」及「騎乘」之業者才受到規範，致其他利用動物展演態樣皆不受規範，難以全面落實展演動物之保護，與當初立法要旨顯有落差；另為保護動物與維護寵物權益，現行動物保護法明定寵物登記、絕育及禁止棄養規定，執行寵物源頭管理及建立飼主或業者之究責機制，惟法規相關條文之究責須符合「經勸導拒不改善」之輔導期，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無明確之執行標準，難以落實法規所訂之究責功能，準此立法院於本（107）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並於本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01 號令公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6 - 1 條、第 26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條文。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共計 5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展演動物定義。(第 3 條)

修正說明：

原條文定義展演動物業為須同時以動物「展演」及「騎乘」之行業，實務上僅適用兼作娛樂及騎乘之馬場管理，其他利用動物展演態樣皆不受規範，無法實際保護展演動物，爰有修正之必要；另修法後擴及外界期待管理之對象，包括動物園、海洋世界等業者，始能全面維護展演動物福祉及落實相關業者管理。

### 二、明確規範必須事先申請核准之動物展演行為及其業者責任之門檻規定。(第 6 - 1 條)

修正說明：

- (一) 為保護動物，明訂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許可下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進行展演之行為，另為特殊情形下之例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公告排除之權限，修正本條文第 1 項及增訂但書規定。
- (二) 為使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確保展演動物受到妥適飼養照護及安置，增訂第 2 項申請展演動物者應具備特定資格規定；增訂第 3 項申請展演動物者應繳交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等提供擔保方式規定，強化其對於展演動物退役後之善後準備；增訂第 4 項展演動物業者應設置適當專任人員、設施與申報資訊等規定，並應接受主管機關評鑑及主管機關具廢止許可權限。
- (三)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明訂授權事項，爰修正第 5 項規定。
- (四) 明訂給予現有動物展演業者設定 1 年之合理緩衝期間，以利其因應修正後提升動物展演業之管理，增聘專任人員、興建設施及其他準備工作或轉業之善後安排，爰修正第 6 項規定。

### 三、配合第 6 - 1 條修正，訂定違反展演動物行為之罰則及強制沒入規定。(第 26 條與第 29 條)

修正說明：

- (一) 加重違反第 6 - 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展演動物行為之處分，將原第 29 條第 2 款處分規定移列至第 26 條第 1 款罰則規定，且為落實保障遭不當展

演之動物，參酌現行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反第 8 條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動物之行為得沒入之規定，配合增訂於第 26 條第 2 項得沒入展演動物之規定。

(二) 配合增訂第 6 - 1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違反前開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或申報資訊等規定者之罰則，增定於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 為避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遭受不當照顧、科學應用或展演動物繼續受苦，確保前述動物之動物福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沒入、以妥善安置與照護，爰配合增訂第 29 條第 2 項。

#### 四、明確規範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授權子法規定。(第 31 條第 1 款)

修正說明：

為避免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人用藥物類別，惟原第 31 條第 1 款罰則之規定，並未明確敘明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行為人範圍之定義，修法確認有關違反授權子法之行為人不限於獸醫師，可使人用藥品用於非經濟動物之管理更加完善，爰修正第 31 條第 1 款。

#### 五、對於違反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辦法所定規定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免經勸導即可加以裁罰。(第 31 條第 8 款、第 31 條第 9 款)

修正說明：

為執行國內寵物源頭管理，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另基於維護公眾及公眾場所安全，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範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人員伴同之飼主責任。前述規定之罰則第 31 條第 8 款與第 9 款規定修正後，刪除「經勸導拒不改善」未具備具體詳細執行標準之文字，使動物保護檢查員可落實執法與加強飼主責任。

### 參、結語

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於國內已是普遍的共識，本次修正展演動物定義及其業者資格與條件，對於國內落實保護展演動物工作上邁出大步，另修正飼主對寵物辦理登記

及陪同出入公眾場所飼主責任之罰則條文，可有效強化飼主應盡責任之觀念及降低主管機關管理成本。國內動物保護工作與國際動物保護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許多努力空間，持續落實動物保護工作，需你我共同的努力。

## 肆、附錄

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6-1條、第26條、第29條及第31條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